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i) 恢復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及(ii) 滿足復牌指引進度的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清盤人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在作出除牌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內容：

1. 股份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有權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2. 如下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截至復牌截止日期及至今，本公司未達成任何復牌指引。股份仍暫停買賣。
 - (i) 公司尚未解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 (ii) 本公司的清盤令（「**清盤令**」）仍有效，且清盤人尚未被解除。
 - (iii) 清盤令已生效，而本公司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v)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及後續財務業績仍未公佈。本公司仍未任命新的審計師來開始未完成的審計。
 - (v) 復牌指引中關於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將在本公司滿足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才得以履行。基於上述原因，相關復牌指引尚未滿足。
3. 在這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認為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覆核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的七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10月29日或之前）將該決定轉介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 2024 年 11 月 1 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4 年 11 月4日上午9時正取消。

本公司已決定不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對股東和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和投資者應注意，2024 年 11 月 1 日後，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最後一日，雖然股份的股權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如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良利
袁子俊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佈所得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尚艷明博士
李曄女士
黃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樹新先生
厲劍峰先生
黃耀傑先生